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闽交建函〔2025〕46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注销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丙级监理资质证书的通知

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2021年4月14日取得的公路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，有效期至2025年4月13日。根据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）及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函〔2022〕67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你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公路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延续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，自动作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厅决定注销你司公路工程丙级监理企业资质，该资质证书（证书编号：闽交监公丙第024-2021号）同时作废。你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所持有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交

回我厅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，联系人：林瞻，
联系电话：0591-87077550, 87500866（传真）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交通质安中心。